

附件：

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推荐表

推荐单位	郑县人民法院		
联系人	王旭		
联系电话	18003905188	邮箱	497861695@qq.com
案例题目	失信惩戒让老赖“网上有名，脚下无路”		
案例特色或亮点	<p>通过公开曝光的方式将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公之于众，减损了被执行人的名誉，迫使其为了恢复名誉而主动履行法定义务，有力震慑了失信行为。本案中，执行法官依法将陈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使其感受到来自生活、出行等方面的压力，促使陈某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更彰显了司法权威。</p>		
案例内容	<p>2017年，陈某与郑县某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》，向郑县某银行借款1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。借款到期后，陈某迟迟不肯偿还借款，郑县某银行多次催要无果后，将陈某起诉至郑县法院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，陈某偿还郑县某银行借款10万元及利息。调解书生效后，陈某偿还了2万元借款后不再还款，郑县某银行遂申请强制执行。</p> <p>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官联系陈某，督促其自动履行还款义务。但陈某一直以人在外地为由，拒绝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。通过调查，执行法官了解到，陈某近几年人在外地打工，行踪不定。且为了躲避执行，陈某更换了手机号码，与执行法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的游戏。为了向陈某施加压力，执行法官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将其失信信息在官方微信</p>		

	<p>公众号失信“曝光台”上予以公开曝光。在被失信被执行人“曝光台”曝光后不久，身在外地躲避执行的陈某再也躲不下去了，生活和出行都受到了限制，外出坐高铁买不了票，银行贷款也不行，亲戚朋友们也打电话询问。在信用惩戒的压力下，陈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，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，希望法院尽快将其从失信名单中撤掉。在与执行法官沟通后，陈某将钱汇入法院标的款专户，执行法官确认案款到位后，依法将陈某从失信黑名单中删除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。</p>
<p>单 位 意 见</p>	<p>本单位承诺对参评案例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</p> <div data-bbox="1013 1676 1358 2017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